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7-050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24日，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根据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文军先生、毛海波先生、张野先生、王云琪先生、张功多先生、虞夏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阳先生、唐荻先生、汪家常先生作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非别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后的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

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文军先生 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学历。东北工学院物资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冶金部体制改制司干部，中国钢铁炉料总公司外派广东钢材交易市场交易部项目经理、外派广东商品交易市场结算部副经理，1999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云南省砚山县教育局任副局长（挂职）。2000年10月回到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部业务员，投资企业管理部国内企业处处长，投资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企业发展部总经理，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材料事业部总经理，中钢高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钢集团（股份）总部党委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党委委员，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钢集团（股份）总部党委党委书记，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中钢高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文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毛海波先生 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双学士。北京钢铁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东北工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1985年参加工作，先后任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技术员，中试厂经营科副科长，中试厂供应科科长，经营科科长，1994年2月至1994年9月任郑州三合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从1994年9月以后，一直就职于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历任中试三厂副厂长，产业处副处长，产业处处长，

质检中心常务副主任，材料实验室主任，院长助理、质检中心主任，副院长、质检中心主任。2010年6月至今，任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院长、党委书记。毛海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野先生 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企业管理专业学习，研究生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津贴专家。历任冶金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辅助原料研究室副主任，选矿研究所副所长，南京磁性材料厂副厂长、厂长，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云琪先生 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北京钢铁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北京科技大学采矿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助理工程师，中国冶金矿山开发公司项目经理，冶金部矿山司主任科员、工程师，生产协调司副处长、高级工程师，国家冶金工业管理局副处长、高级工程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分析师、评审委员会主任，中钢投资上市业务部经理，中钢股份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中钢股份资本运营办公室主任。王云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中钢股份任职外，与其他持有

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功多先生 196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工。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处工程师，北京联科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经贸委中小企业办公室综合处干部，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贸易部经理，北京华一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副总经理，连云港中能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钢科技实业二部副经理，中钢科技实业四部经理，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院长、执行董事。张功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虞夏先生 196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1982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物探专业，2005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一直在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工作，历任副主任、主任、总经理、部长。2007年至今任副院长、院党委委员，兼任马鞍山市地址学会副理事长，中国金属学会工艺矿物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地址学会青工委委员，安徽省青年联合会委员。虞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阳先生 195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至1987年12月，在马钢三钢厂任助理工程师；1987年12月至1997年11月在马钢股份公司计划部工作，任科员、副科长、副经理；1997年11月任马钢集团公司、马钢股份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2000年3月任马钢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1月任马钢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马钢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马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期间曾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荻先生 1955年4月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文化部印刷厂工人、北京科技大学教师，原任北京科技大学高效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冶金工程研究院院长、北京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科大恒兴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十三届北京市人大代表，获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首席科学家，中国金属学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兼任中国金属学会材料深加工分会主任委员、中国金属学会轧钢分会理事、副秘书长，首钢股份独立董事。唐荻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家常先生 1962年4月出生，无党派人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84年至1996年任华东冶金学院经济管理系会计教研室助教、讲师；1996年至2000年任华东冶金学院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主任；2000年至2004年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2004年至2007年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院长；2007年至今任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多年从事于财务成本管理、企业信息化的教学和研究工作。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汪家常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